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73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五批（昆环督转〔2018〕47号） D530000201806090039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6月14日，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4批5件（来电5件，来信0件），已办结5件，正在办理0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4日应办结第四批（昆环督转〔2018〕47号）1件。现已办结5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3件，不属实2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90039交办件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城市垃圾无分类处理，混装、混堆，没有出台相应政策，建议制定相应法规，从家庭源头开始分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投诉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均不重复，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中，目前暂无重复投诉情况。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我县建立健全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17〕51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 2018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18〕39 号）。我县已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现准备采购垃圾分类设施，设施采购后将加快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和安装工作，确保我县 2020 年县城范围内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无。

(三) 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 现场复查情况

无。

(五) 整改结果

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启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公园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健全我县垃圾分类，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扩大至全县范围。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 相关支撑材料

